

2026 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 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44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乙 方：上海么么龙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 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济源文化城广场举行，该赛事由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河南省体育总会、洛阳市人民政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委会主办，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河南省自行车运动协会、洛阳市体育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河南中心、新华屏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承办。为保证 2026 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顺利开展，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职能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履约时间

服务名称：2026 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

合同项目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且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赛事举办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2 日）。

合同项目履行地点为：河南省济源市济源文化城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协调赛事活动所涉及公安、医疗、交通、通信、城建、信访等相关部门，组建赛事组委会及工作部门，负责赛道道路修缮、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统筹各工作部门协调配合，做好赛事保障工作。

（二）甲方负责赛事活动道路封闭、安全保卫等工作，具体的道路封控时间节点及封控要求，由甲方协调公安部门、组委会竞赛部和裁判团共同商议。

（三）甲方负责赛事活动期间，赛道卫生、保洁、食品安全保障、赛场医疗保障、通信保障、电力保障等工作，具体要求以组委会下设机构的职责要求为主。

（四）甲方负责组织志愿者，用于组委会赛事活动需要，乙方负责提供志愿者统一服装。

（五）甲方有义务按照组委会及工作部门的职责和要求，并

统筹各工作部门协调配合，做好赛事保障工作。

（六）甲方有权利对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 and 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由乙方提报，甲方监督实施。

（七）其他未尽权利和义务，以赛事组委会及下设工作部门的职能分工为主。

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负责赛事活动相关的技术问题和竞赛相关仲裁人员、裁判长和裁判员的服务工作；完成竞赛组织工作并负责比赛的技术服务工作。包括食宿通勤、竞赛物品等。

（二）乙方应合理分配各部门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组委会各部门的工作，积极配合赛事保障等职能部门，做好赛事筹备和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成功举办。

（三）乙方负责赛事活动形象设计、宣传片拍摄，负责颁奖仪式、保险等相关工作，并制定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四）乙方负责对赛事活动进行新闻报道，具体其他媒体报道以乙方提报的宣传方案为主。赛事转播权及信号运营归乙方所有，对外放开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执行。

（五）按照竞赛规程和甲方要求，乙方负责提供和安排好符合比赛、训练和竞赛需要的竞赛器材和场地器材；负责做好赛事

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奖品发放、赛道布置及保障等工作；负责赛事组别分类、信息发布、运动员邀请、赛事报名等事宜。

（六）乙方负责安排赛事属地接待工作，包括领导嘉宾、裁判团队、竞赛电计团队等相关的食宿、车辆出行等安排，志愿者及公安干警午餐供应。

（七）乙方义务内的工作，所附带风险由乙方承担。其他未尽权利和义务，以赛事组委会及下设工作部门的职能分工为主。

第四条：赛事安全风险责任

（一）此合约下体育赛事活动将严格按照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双方切实加强对赛事活动的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赛事活动的安全。

（二）乙方对此次体育赛事活动期间，施工搭建的安全风险负责，如果因现场施工、搭建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负责对所有参赛运动员进行《免责协议书》的签订，如因乙方审核不严，导致漏签等情况发生且漏签人员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与事故发生方协商解决。

（四）如因运动员个人出现身体状况异常、体能异常、失误、技术犯规、故意犯规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运动员对此事故负责，如运动员提出异议，则由乙方出面协商解决。

（五）如发生责任主体不明确及不可抗力等安全事故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行人及机动车突然横穿赛道、猫狗等动物闯进赛道、异常大风等极端天气、突发交通事故、突发医疗事故），安全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保赛事保险的保险公司负责，不足部分，以赛事组委会划定的第一、第二等负责主体进行赔偿。乙方应在赛事活动举办前不少于 5 日内完成购买赛事保险相关工作。投保险种至少包括赛事公众责任险及参赛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其中参赛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的身故、伤残保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医疗费用保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相关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内。如发生超出上述保额范围的赔偿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赛事组委会划分的责任主体执行。

（六）甲方需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赛事安全工作。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乙方需与甲方沟通视情况采取熔断机制。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合同总金额为（含税）：12878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赛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车赛配套服务，赛事组织机构与

管理人员、竞赛组织、会场搭建、接待与后勤保障、新闻宣传与媒体服务等事项)。以上费用不包含承办地公共资源调派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修缮、环境整治提升、公安、医疗、卫生、通讯、电力、食品安全、城市管理、志愿者等配合赛事开展的各项服务事项额外产生的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 30% 的费用:
¥ 386340.00 元 (大写: 叁拾捌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赛事活动全部结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于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剩余 70% 的费用: ¥901460.00 元 (大写: 玖拾万零壹仟肆佰陆拾元整),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款项支付在乙方提交相应发票后启动办理支付程序, 甲方向财政部门完成支付材料提交即视为完成支付手续, 具体款项支付时间视财政部门审核确认而定。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上海么么龙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00126890930018526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陵东路支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创作形成的宣传片、形象设计、VI 视觉标识、赛事图文音视频等作品，其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及赛事主办方可在赛事宣传与合同履行范围内免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商业用途。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约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履约部分对应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不包括双方约定应由乙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以及甲方先行垫付的金额）。就上述两项除外责任，双方确认按下列方式处理：

1. 乙方已依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五）项足额投保赛事公众责任险及参赛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乙方就第三方及社会组织因其活动责任提出的赔偿请求，以相应保险赔付金额为限；超出保险赔付且经责任认定确属乙方过错的，按相应责任比例承担；非因乙方过错引发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涉及多人或多方机构责任的保险及赔偿事项，应先行按照甲方、赛事组委会公开明示的责任划分及保险赔付顺序解决；责任尚未明确划分至乙方、且非因乙方过错引发的部分，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先行垫付后向乙方追偿的，以乙方依法应承担、且属于乙方实际过错范围内的责任为限；乙方已通过保险获得相应赔付的部分，乙方在追偿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向乙方追偿前，应积极向保险公司主张理赔；保险公司出具正式拒赔文件，或超出保险约定理赔期限仍未完成理赔的，甲方可直接向乙方进行追偿。因乙方不配合提供理赔材料、乙方原因造成保险拒赔或无法理赔

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八条：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止（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二）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时，赛事将延期举办，具体执行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09 月 10 日

2026 年 09 月 10 日